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8]证券字 2018-069-1-1

2018 年 10 月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8]证券字2018-069-1-1

致：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富安娜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就富安娜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主体资格；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4.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激励对象；
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信息披露；
6. 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

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富安娜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11 日，2009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1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81268A，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创业南南油大道西路自行车加工厂 1 栋。公司一般经营项目为“新型纺织材料及其制品、床上用品、装饰布、衍缝制品及家居用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厨房设备、家具的销售；日常用品、床垫、纺织品、服装、玩具、灯具、厨房设备、洁具、家具和鞋类的销售；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维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零售（店铺另行报批）百货；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出租自有房屋；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安装（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器、办公家具、五金制品的销售；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LED 产品、电子产品、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系统设计；平面及立体

设计；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与技术咨询；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的设计与安装；商务辅助服务；装卸搬运。（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为“生产新型纺织材料及其制品、床上用品、装饰布、衍缝制品及家居用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厨房设备、家具；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灯饰、木门等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普通货运。”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二）富安娜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217 号《审计报告》，并审阅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的利润分配公告，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及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0 月 31 日，富安娜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涵盖了《管理办

法》第九条要求做出明确规定或者说明的事项。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 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

3. 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已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3. 激励对象的范围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93 人，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5843 人的 1.59%。激励对象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

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93 人。

(2) 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

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确定，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

(三)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42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87,115.7604 万股的 0.48%，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其中：首次授予 343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87,115.7604 万股的 0.39%，预留 7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87,115.7604 万股的 0.09%，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8.33%。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 姓名 | 职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93 人) | | 343 | 81.67% | 0.39% |
| 预留限制性股票 | | 77 | 18.33% | 0.09% |
| 合计 | | 420 | 100% | 0.48%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 1%，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父母、配偶、子女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

2. 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 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限售期均自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4.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 | |
|---------|--|-----|
| 第三次解除限售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除限售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得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0 元/股。

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3917 元/股的 50%，即 3.6959 元/股；

(2)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3492 元/股的 50%，即 3.6746 元/股。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董事会决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包括：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条件，除满足上述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 限售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 公司解除限售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

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3.00%。 |
| 第二次解除限售 |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6.09%。 |
| 第三次解除限售 |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9.27%。 |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 考核分数 | 分数 \geq 95 | 85 \leq 分数 $<$ 95 | 75 \leq 分数 $<$ 85 | 分数 $<$ 75 |
|---------|--------------|---------------------|---------------------|-----------|
| 考核等级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
| 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 0% |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七)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内容作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授予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的摊销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计划的实施程序、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章的规定。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五十条及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 2018年10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8年10月3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发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 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 公司监事会将就限制性股票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6.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 60 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和拟定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确定,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

五、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2018年10月31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

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不包含董事或与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事宜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富安娜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富安娜就实行激励计划已履行及拟定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富安娜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富安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姜德源
姜德源

经办律师： 王浩
王浩

杜伟强
杜伟强

2018年10月31日